

证券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7 元（含税）
- **本次不调整原因：**鉴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可转债转股数量较小，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小于原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公司决定维持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7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

一、拟调整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7 元（含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1,284,155,382.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9,700,563.3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2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不调整每股分红比例的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洪城转债”于2021年5月26日进入转股期，目前处于转股阶段，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定总股本基准日至2026年6月24日收盘后，因“洪城转债”在此期间转股数量为143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1,284,155,382股增加至1,284,156,812股。且“洪城转债”自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可转债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转股数量与2026年6月24日收盘后的转股数量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84,156,812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284,156,812股。

鉴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可转债转股数量较小，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小于原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公司决定维持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7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分红总额为599,701,231.20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